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文书送达通告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宝顾府责拆决字(2024)第080580号 附后）。因：

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，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02月1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用于通告，一份存卷。）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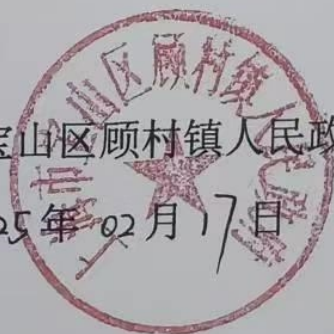
送达公告

方美香、姚建国、姚佳宁：

本机关于2025年01月10日依法制发_____号《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及负面影响告知书》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2025年02月17日



联系人：刘小波

联系电话：66029310

地址：宝安公路888号